

第 10 條：

生命權之說明式指標表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the right to life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身心障礙者生命權

要素／ 指標	不可任意剝奪生命	預防夭折與非自然死亡 (與健康照護不足、營養不良、生活條件、緊急情況、自殺、 「協助死亡」相關者)	死刑
結構	<p>10.1 保護身心障礙者生命權之法律，包括對身心障礙者相關殺人事件犯罪者的刑事制裁。ⁱ</p> <p>10.2 處理及預防以身心障礙者為目標之殺人和暴力事件的政策／計畫。ⁱⁱ</p> <p>10.3 預防所有拘留處所與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處所（例如監獄、精神醫療機構、住宿機構等）發生身心障礙者死亡事件、對該等事件進行有效調查，並制裁犯罪者的國家政策／計畫。</p>	<p>10.4 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女性、兒童與老人）獲得優質且可負擔之健康服務ⁱⁱⁱ的國家政策／計畫，範圍包括全民健康覆蓋^{iv}，以及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獲取緊急救護。（同前 25.3）</p> <p>10.5 針對涉及維生醫療措施的決策，確保其被提供支援和相關法律條款保障。^v</p> <p>10.6 具共融性的國家防災計畫。^{vi}（同前 11.6）</p> <p>10.7 防範自殺的共融性政策與計畫，包含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其具有受保密支持； ● 識別有自殺之虞者，並透過同儕支持、輔導等方式援助，並禁止對身心障礙者直接／間接歧視，或導致強制介入性質的風險評估； ● 確保當事人免於脅迫性介入。 <p>10.8 關於自願結束生命（「協助死亡」）之情況，須確保有納入身心障礙者情形健全合法的保護制度，確認當事人係基於知情而做出決定，並未受到外在的壓力或虐待，且醫療專業人員遵循當事人之自由、知情、明確而清楚的決定。^{vii}</p>	<p>10.10 國家批准《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p> <p>10.11 國家立法廢除死刑（包括得對身心障礙者）。</p>
	<p>10.9 要求即時回報死亡與確立死亡原因檢驗的死亡登記系統。</p>		

身心障礙者生命權

要素／ 指標	不可任意剝奪生命	預防夭折與非自然死亡 (與健康照護不足、營養不良、生活條件、緊急情況、自殺、 「協助死亡」相關者)	死刑
過程	<p>10.12 對身心障礙者和其家人、一般大眾、警察、公務員、社會與健康服務之專業人士等，舉辦提升意識的宣傳活動，提倡身心障礙者生命權與確保生命尊嚴的基本條件，包括打破負面刻板印象、認知與迷思，防範這些負面因素，造成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殺人或暴力行為，或導致身心障礙者的維生治療被限制、拒絕或撤回，或加深身心障礙者的生命比較沒品質或價值的態度。</p> <p>10.13 司法人員、法律界成員和執法人員接受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供的關於處決的培訓的人數和比例，包括關於基於人權的身心障礙觀念、確保提供程序調整的義務，以及提供與律師或法律援助，與身心障礙者溝通，包括使用替代的溝通方式和模式。(同前 13.14)</p> <p>10.14 為改善拘留條件(含無障礙相關措施)所提撥之預算。(同前 14.21)</p> <p>10.15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身心障礙者生命權相關判決(包括進行有效調查之義務)的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而進行之諮詢程序。^{viii}</p> <p>10.16 與身心障礙者生命權相關、指控基於身心障礙和/或涉及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例如私人健康服務提供者)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p>10.17 被判定有罪而將被處死之人數，依性別、年齡(包括懷孕者與成為母親者)和障礙類型區分。</p> <p>10.18 面臨死刑但可接觸律師或獲得法律援助的被告比例，依年齡、性別和障礙類型區分。</p> <p>10.19 被判定有罪而面臨死刑的人中，行使自身權利讓上級法院審查判決的比例，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結果	<p>10.20 每 100,000 人口中，故意殺人事件受害者的人數，依性別、年齡(SDG 指標 16.1.1)和障礙類型區分。</p> <p>10.21 任意剝奪生命和死亡威脅之通報件數，依受害者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10.22 過去 12 月內，針對記者、相關媒體人員、工會會員與人權倡議人士之殺人、綁架、強迫失蹤、任意拘留與酷刑事件的被驗證案件數量(SDG 指標 16.10.1)，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10.23 每 100,000 人口中，因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影響之人數(SDG 指標 1.5.1)，依年齡、性別和障礙類型區分。(同前 11.23)</p> <p>10.24 在衝突、戰後衝突和緊急情況下發生的死亡案例報告，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10.25 自殺率，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10.26 自願結束生命(「協助死亡」)之程序下的死亡人數(如適用)，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10.28 死刑減刑之比例，依被判有罪者的年齡、性別和障礙類型區分。</p> <p>10.29 死刑執行件數，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10.27 於拘留場所或收容機構且/或接受身心障礙相關服務和/或健康照護的身心障礙者死亡通報人數，以及其中已進行調查之比例，依年齡、性別、障礙類型和調查斷定之死亡地點與死因區分。^{ix}</p>		

- i 針對以身心障礙為由而危及或剝奪身心障礙者生命的仇恨犯罪，必須確切納入考量。
- ii 該政策／計畫應處理針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之暴力致死事件、「仁慈的謀殺（安樂死）」、「名譽處決」（尤其是鎖定身心障礙婦女與兒童者）、殺嬰、與巫術有所連結的攻擊事件等。
- iii 其中包括：
- 不因身心障礙而有所歧視；
 - 肯認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且擁有自由知情同意之權利；
 - 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給予主流健康與預防方案和服務；
 - 一般健康服務範圍內的特定服務，包括：視情況進行早期鑑定與早期介入（含早期身心障礙篩檢，以及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手語溝通、早期刺激等目標服務之規劃，還有輔具和行動輔具之提供）；
 - 最大程度地降低與預防進一步損傷的服務；
 - 各方面之健康，包括性健康及生育健康、愛滋病毒／愛滋病、青少年與老人健康、心理健康服務等。其中，心理健康服務既是每個人（含任何類型之身心障礙者）均可獲得之一般服務，也是針對心理社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服務。該等必須建立在當事人自由知情同意的情況下，且應納入各種傳統服務的替代方案，包括同儕支持、危機支援、心理治療與輔導（包括創傷輔導）等等。
- iv 從一系列基本健康服務到醫療財務改革，全民健康覆蓋之落實範圍應完整包含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之保健服務，包括健康相關之創健和復健、輔具與輔助科技等。
- v 決定維生醫療事宜時，應在決定過程中給予支持，禁止代為做出決定。透過多元溝通方法及提供相關調整和支持，當已進行最大努力嘗試讓當事人表達意願與選擇，卻仍無法確定當事人之意願與選擇時，應採用對當事人意願及選擇的最佳解釋之原則（CRPD 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CRPD/C/GC/1）。如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之特別報告員所述，此「準則代表釐清當事人可能希望怎麼做，而非基於其最佳利益做決定。過程中，應考量當事人過去表現之選擇、價值觀、態度、敘述和行動，包括口語與非口語之溝通。」（A/HRC/37/56 第 31 段）。
- vi 該計畫須提供：
- 包容性且無障礙的警報系統與逃生措施；
 - 包容性且無障礙的庇護所、衛生設施、食物分配、取水管、衣物、健康與復健服務、教育、生計、家庭團聚等；
 - 防範及保護免受暴力的特定措施；
 - 現場支持、輔具與輔助科技等支援；以及
 - 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和老人等族群之相關特殊措施。
- vii 此部分需確保：
- 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生命權的措施，包括禁止同意以身心障礙為由的任何要求；
 - 保障身心障礙者自由知情同意之權利、禁止以任何形式代為決定、預防所有形式之壓力與不當影響，並確保當事人在決定過程中能獲得支持，以符合 CRPD 第 12 條；
 - 社區範圍提供無障礙資訊、支持與服務（包括緩和療護、居家照護、同儕支持等），保障生命尊嚴；
 - 提供課責機制，包括資料收集以記錄各要求、醫療協助死亡的介入，以及相關程序之獨立監督。
- 參閱特別報告員之報告 [A/HRC/43/41](#) 第 68—70 段。
- viii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ix 調查可斷定之死因包括但不限於：因拒絕提供醫療服務而致死、治療不當、脅迫性與限制性作為，以及第 15 條與第 17 條之指標所界定的其他等同酷刑之行為或其他虐待行為。